

## 第一章：總綱

(一) 名稱：本會館定名為“森美蘭南安會館”(以下簡稱本會館)。

(二) 會址：本會館會址設在芙蓉拉坑律一七四號樓上。

(三) 宗旨：本會館宗旨如下：

(甲) 聯絡同鄉感情，發揚會員互助精神。

(乙) 舉辦同鄉教育福利工作，協助社會公益慈善事業。

## 第二章：會員

(四) 會員資格：凡在森州境內居住之福建南安縣同鄉，品行端正，不分性別，年齡在十八歲以者，均可申請加入為會員。

(五) 入會手續：凡具有上述資格之同鄉，贊同本會館宗旨，願意遵守本會館章程及一切議決案者，得填入會志願書，由一名會員介紹，另一名會員贊成，經理事會表決，或投以黑白珠通過，並繳交入會基金，方為正式會員。理事會得拒絕任何人入會申請，而無須宣佈其理由。

(六) 入會基金：每名會員於入會時，須繳交入會基金二元。

(七) 會費：普通會員須繳交年捐六元，永久會員須繳交基金五十元，免繳年捐。會員應自行繳交年捐，如有積欠年捐二年以上者，則是自動放棄其會員之資格，及享有本會館之一切權利。

(八) 會員義務：會員應遵守本會館章程及一切議決案，支持與協助促進會務之發展，贊助本會館經費。

(九) 會員權利：會員均享有選舉權，被選舉及本會館所規定之一切權利。

(十) 違背章程：

(甲)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館章程或破壞本會館名譽者，經理事會查有實據，得提出警告或議決開除之。

(乙) 凡被開除或被取消會員資格者，其以前所捐之款項概不退還。

(丙) 被開除或被取消會員資格之會員，如不服理事會之判決，得要求召開會員臨時大會複議，惟當事人必須到會；如經會員臨時大會複決後，任何方面，均不得再有異議。

(十一) 退會：會員如欲退會，須具理由書，經理事會議決核准或挽留之。

## 第三章：組織

(十二) 選舉：本會館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會員大會下，設立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票選會員卅一人組織之。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互選理事十五人組織之。常務理事會之組織如下：

(甲) 正會長一人

(乙) 副會長一人

(丙) 正副總務各一人

(丁) 財政一人

(戊) 文書二人

(己) 查數二人

(庚) 聯絡主任一人

(辛) 青年組主任一人

(壬) 正副福利組主任各一人

(癸) 正副文教組主任各一人

(十三) 任期：本會館職員任期，以每兩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## 第四章：會議

(十四) 會員大會：

(甲) 常年會員大會，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唯會員選舉大會，以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概定於每年三月間，由會長或總務於兩星期前寄發傳單，會員名表及選舉票。凡會員未與會者，一切議決案當作默認。

(乙) 會員臨時大會：如遇有特別事故，由會員廿五名或理事八名聯函說明理由要求者，得由會長或總務在不超過卅天內臨時召集之。

(十五) 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：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，由會長或總務提前一星期，寄發傳單通知之。

(十六) 開會法定人數：

(甲) 會員大會之召開，項有十七人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；如經流會，再次召開，以有九人出席即可成會。倘是會員聯函要求召開之會員臨時大會，不足法定人數者，即須解散取消之。

(乙) 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，以過半數出席，方能成會；如經流會，再次召開，出席人數不論多寡，均可進行會議。倘是理事聯函要求召開之理事特別會議，不足法定人數，即須解散取消之。

(丙) 凡屬會員或理事聯函要求召開之任何會議，當事人未與會者，概須解散取消之。

## 第五章：職權

(十七) 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(甲) 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
(乙) 接納理事會一切報告，審核全年收支賬目及結冊。

(丙) 選舉理事及產業受託人。

(丁) 決定理事會職權外之一切開支及本會館興革諸事宜。

(戊) 授權理事會购置產業，或將產業抵押揭借，或將產業變賣另行购置。

(十八) 理事會之職權：

(甲) 执行會員大會一切議決案，策劃會務之進行。

(乙) 管理本會館之財政，產業及其他一切會務。

(丙) 辦理下屆改選事宜，任免受薪員役。

(丁) 如遇問題發生，而本章程無明文規定者，得酌情解決之。

(十九)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：常務理事會處理本會館之經常會務，並有權決定不超過一千元之特別開支。常務理事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：

(甲) 會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策制及督促一切會務，簽署一切重要文件及支票，以及簽署一切經通過之議決案。為一切會議之當然主席，在任何會議中，如遇贊成與反對兩方票數相同時，除其本人已投一票外，可另加投一票，以獲決議。有權決定一次不超過五百元之特別開支。

(乙) 副會長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如遇會長告假或缺席時，得代署其職權。

(丙) 總務，執行理事會之一切議決案，處理一切日常會務，簽署所有文件，單據，銀行支票及保管各項會議記錄。有權決定一次不超過二百元之特別開支，並得商承會長辭聘受薪員役。副總務襄理總務應辦事項，總務缺席時，得代行其職權。

(丁) 財政，負責管理本會館一切收支款項，掌管本會館一切進支賬目。現款超過式百元時，須以本會館名義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，支款時，須與會長及總務連同簽署，並蓋本會館印章，方為有效。

(戊) 文書，負責辦理本會館一切文件。

(己) 查數，負責稽核本會館一切進支賬目及其單據，並負責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。

(庚) 聯絡主任，代表本會對外酬酢及聯絡事宜。

(辛) 青年組主任，負責領導青年會員從事有益國家社會之活動。

(壬) 福利組主任，負責辦理有關會員同鄉及社會福利事業。副主任襄理之，如主任缺席時，得代行其職權。

(癸) 文教組主任，負責推動有關教育文化事業。副主任襄理之，如主任缺席時，得代行其職權。

## 第六章：經費

(二十) 經常費：本會館經常費之來源，為會員會基金，年捐，會員特別捐，及會產入息之款項。

(廿一) 特別開支：本會館如遇需要款項時，或有特別開支，得向會員勸募特別捐。

## 第七章：產業受託人及名譽會長

(廿二) 本會館產業受託人最多以三名為限，由會員大會選出具有德望與殷實會員，長期充任之，負責保管本會館一切不動產之產業並須簽訂正式受託書，交財政保存。受託人在任內，如犯有下列任何事項，即被視為喪失受託人資格，遺缺由會員大會補選充任之：

(甲) 經法庭宣告破產者

(乙) 經法庭宣判犯刑事罪者

(丙) 患神經病或神經不健全者

(丁) 失踪一年以上者

(戊) 永遠遷离本州或離開馬來西亞一年以上而無告假者

(己) 行為不檢經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議決認為不適繼續為受託人者 (廿三) 名譽會長：凡會員服務本會館有功績，或曾捐獻本會館巨資者，得被選為本會館名譽會長，惟須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。

## 第八章：禁例

(廿四) 本會館會員，純為有正當職業之同鄉，嚴禁在本會館吸食鴉片、賭博、宿娼及攜帶違禁品，或作不正當行為，並找絕不正當之人士到會。

(廿五) 本會館不干預政治，不利用會所或公款作政治活動，並不參與觸犯法律之一切活動。

(廿六) 本會館會員，不得利用本會館會所或名義，作違背本會館章程之活動。

(廿七) 左列各類賭博嚴禁在本會館會所內舉行：紅桃烟氏，輪盤，尋寶樂，番摊，寶，八面，百蘭佳戲，牌九，斗牛，天九，十二支，三張，二十一點，三十一點，十點半，所有骰子博戲及莊家以及賭彩。

(廿八) 訪客不准在本會館會所內玩紙牌。

(廿九) 本會館不得用本會館名義，或本會館職員名義，或理事會名義，或會員名義開設彩票，無論彩票是否只限於本會館會員購買，一律均在嚴禁之例。

## 第十章：附則

(三十) 修改章程：各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之，但須呈報社團註冊官核准，方得施行。

(卅一) 解散：

(甲) 本會館之解散，須由不少過五份之三會員出席為此事而召開之會員大會贊成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(乙) 本會館如照上述規定而解散時，本會館所負一切合法債務，須全部予以清償，倘有剩餘款項，則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之。

(丙) 解散之通知書，須用規定之格式紙填寫，要有三名主要職員簽署並於解散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呈報社團註冊官。